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66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21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13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	二		三		四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 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(4 學分)	2	2	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至少 1 科)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免修第一領域之次領域二「英語能力訓練」 ★第二領域~第五領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即可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(至少 2 科)									
◎服務學習課程(兩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66 學分		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3	3							
英文作文(一)(二)(三)(四)	3	3	3	3			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(三)(四)	3	3	3	3					
第二外語(日、德、法、西語)	3	3	3	3					
英國文學			3	3	3	3			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		3	3					
美國文學(一)(二)					3	3			
備註：專業必修之「第二外語〈日、德、法、西語〉」，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。學生選擇修習二種以上語言者，則第二種以上語言課程之學分數，僅得認列為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，不得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	

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(二 ~ 四年級)
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及「應用英文」三大領域，自大二起學生可專注某一領域，自由選課，「文學與文化」或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任一領域修滿 15 學分者可至系辦申請專業修課證明。

課程內容規劃如下：

文學與文化

- (一)英國文學
- (二)美國文學
- (三)歐洲文學
- (四)其他如下：
 - 英國小說選讀
 - 英詩選讀
 - 戲劇選讀
 - 美國小說選讀
 - 莎士比亞
 - 聖經文學
 - 文學批評史
 - 現代主義
 - 文學與電影
 - 愛爾蘭文學
 - 其他

語言學與英語教學

- (一)理論語言學
- (二)應用語言學
- (三)英語教學
- (四)其他：
 - 語音學與音韻學
 - 句法學或語意學
 - 英語語言史
 - 社會語言學
 - 外語教學
 - 言談分析
 - 外語習得
 - 閱讀與寫作理論

應用英文

- 新聞英文
- 翻譯
- 高階寫作
- 高階聽講
- 英語演說與辯論
- 戲劇演出與實務
- 實用英文
- 創意寫作
- 專業英語對話
- 高階閱讀

(四)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

1.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，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項自由選修學分立意目的，在於提供學生於其他專業領域發展第二專長，故學生超修通識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